

東海大學書卷獎獎學金辦法

94年3月22日獎學金委員會會議通過

94年4月27日第七次行政會議核備

96年12月12日第1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97年5月28日第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0年3月11日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學生勤研學業，提高本校學術風氣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書卷獎頒發對象為完成註冊手續在校生（不含延畢生）前學年學業成績平均達該班前二名者；另休學生於完成復學註冊手續後逕行發放獎學金及獎狀。
- 第三條 書卷獎獎勵方式如下：第一名及第二名依學校預算頒發獎學金、獎狀乙紙。
- 第四條 本辦法經獎助學金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報行政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